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智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房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房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8街坊38/5、38/6丘万盛金邸商业项目可出售物业建筑面积为73,013.51 m²和343个地下车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47,105,100.00元（最终成交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兄弟企业，交易双方互为关联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

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6-076）。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上表决时，朱继根、季旅青两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6-077）。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述议案（一）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前已对上述议案（一）的相关事项知晓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